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或“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日期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